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1(aa)

全面彻底裁军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2/48 号决议提交。报告总结了联合国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方面进行的活动以及与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建议有关的活动（见 A/59/119）。报告还载有各国政府就该问题提供的资料。

* A/63/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联合国为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	4-12	3
三. 联合国在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建议方面进行的活动	13-19	5
四.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0	7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2/48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回顾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见 A/59/119），并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本报告是依照此项请求提交。

2. 大会邀请会员国提供资料，说明他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不断扩大的差距。这项资料载于下文第四节。

3. 大会在第 62/48 号决议第 1 段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裁军与发展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方面的作用，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部门、机构和分支机构之间的持续有效协调和密切合作。如以前报告（见 A/60/94）指出，指导小组指定了的工作一级的协调中心，并一直在讨论该问题。由于各国意见分歧很大，提出答复的会员国有限。2008 年，只有五个会员国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就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采取的措施。如果会员国没有支持和关注的表示，指导小组的能力将继续受到限制，无法采取进一步的决定性行动或对该问题承诺必要的资源。

二. 联合国为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

A. 军费的监测/比较

4. 大会第 35/142 B 号决议引进了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以此作为增强透明度的重要手段。该汇报制度汇总并公布人员、业务和采购支出数据，收集会员国自愿提交的军费资料，并通过一份提交给大会的综合报告每年予以公布。自 1981 年启用以来提交的所有军费资料均可公开查阅。目前秘书处没有获得授权监测和分析军费方面的趋势及其对世界经济和国际安全的影响。秘书长将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的运作及其进一步的完善。该专家组定于 2010 年开展工作。¹

B. 公共信息

5.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季刊《裁军论坛》有几期专门讨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联系问题以及探讨相关专题。² 有关的几期在网站 www.unidir.org 上有英

¹ 见第 62/13 号决议。

² “建设和平委员会”，《裁军论坛》，2007 年第 2 期；集束弹药，《裁军论坛》，2007 年第 4 期。

文本和法文本。该研究所最近的出版物审查了集束弹药和小武器对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³

C. 国际人道主义法

6. 人们日益关注集束弹药对人道主义造成的影响。《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正在通过其政府专家组处理该问题，该专家组正在商定一项建议，以处理集束弹药对人道主义造成的影响，同时力求在军事考虑和人道主义考虑之间取得一种平衡。该专家组在 2008 年 1 月和 4 月举行了会议，并预计再举行三次会议后，才向 2008 年的缔约国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7. 根据 2007 年 2 月奥斯陆集束弹药问题会议上国家主导的一项倡议，最后在 2008 年 5 月都柏林外交会议上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草案。这项新公约将处理集束弹药对人道主义造成的影响并增强对平民的保护，巩固人权，改善发展前景。

8. 2007 年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签署十周年纪念。当初有 122 个国家签署该条约，现有 156 个缔约国。

9. 在荷兰政府和挪威政府的支持下，裁研所在 2004 年发起了一个题为“裁军作为人道主义行动：使多边谈判发挥作用”的项目。这个项目正在进行中，目标是分析和比较不同的谈判进程，从人道主义角度重新拟定多边裁军谈判进程，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提议，以应用人道主义概念协助裁军谈判人员。至今该项目制作了三份出版物，各种各样的撰稿人来自民间社会、外交、政策和研究等领域。⁴ 这些刊物审查了国际社会在解决裁军和军备控制难题方面当前面对的问题。将研究结果通报多边谈判从业人员是项目的重中之重。

D. 军备透明度

10. 除了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外，还根据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大会在该决议中呼吁所有会员国每年向登记册提供武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请各会员国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其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其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购置和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由于引进了简化的汇报机制，方便了会员国对登记册的参与，有 75 个会员国根据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提供资料，并有 115 个会员国向登

³ 例如参看裁研所，“国际援助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东非个案研究，（日内瓦，裁研所，（2007 年）；裁研所“集束弹药对人道主义造成的影响”，（日内瓦，2008 年）。

⁴ *Alternative Approaches in Multilateral Decision Making*；（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V.E.05.08）；*Disarmament as Humanitarian Action: From Perspective to Practice*，（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V.E.06.09）；*Thinking Outside the Box in Multilateral Disarmament and Arms Control Negotiations*，（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V.E.06.0.16）。

注册提交了数据。又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会员国还附上国防白皮书和防卫政策文件，作为补充背景资料向登记册提供。

11. 此外，根据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的大会第 57/66 号决议，裁军事务厅设立了一个在线数据库，⁵ 内载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说明其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条例和程序及其更改，供所有会员国查阅。至今，共有 31 个会员国提供了资料列入该数据库。

12. 此外，根据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信息的第 59/92 号决议，裁军事务厅设立了一个在线数据库，⁶ 内载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说明在常规军备领域业已采取的建立信任措施。30 多份报告列入了该数据库。

三. 联合国在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建议方面进行的活动

A. 评估会员国的安全需要/增加透明度和信任

13. 裁研所目前正在拟定一项安全需要评估程序书，目的是补充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进行的联合评估团的工作，并可用于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该程序书目的是及时提供针对具体文化的安全建设知识。该系统将协助外地管理员设计和规划涉及安全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可上网裁研所的网站⁷ 查阅题为《安全需要评估程序书：通过社区安全提高行动实效》的有关出版物。2008 年 6 月在日内瓦就该问题举办了一次会议。⁸

B. 提倡裁军和发展观点并使之纳入主流

14. 通过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合作，将小武器和武装暴力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进程/框架。在当前 81 个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中，几近半数指出武装暴力行为妨碍发展，三分之一的框架包括了方案上的回应，以处理武装暴力问题。在略低的程度上，这些问题也体现在减贫战略文件上。很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也提及地雷行动方案，强调必须将扫雷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将武装暴力减少方案纳入发展框架和战略是 2006 年 6 月通过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签字国作出的很多承诺之一，该宣言的目的是至迟在 2015 年力求显著减少全球武装暴力负担。

⁵ <http://disarmament2.un.org/cab/NLDU%202007/NLDUindex.html>。

⁶ <http://disarmament2.un.org/cab/cbm.html>。

⁷ www.unidir.ch/pdf/ouvrages/pdf-1-92-9045-008-F-en.pdf

⁸ 社区安全和行动实效，2008 年 6 月 16 日，日内瓦万国宫。

C. 促进研究和对话

15. 作为本组织的专门研究机构之一，裁研所进行裁军和安全研究，目的是协助国际社会在裁军方面的思考、决策和努力，特别是把贯穿各领域的问题联系起来，支持本组织建设和平与安全的目标，如裁军、人权、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等。上文简介了裁研所在这方面的一些活动（见上文第 5、第 9 和第 13 段）。

D. 销毁剩余武器

16. 联合国促进和提倡各种剩余武器/弹药销毁方案。开发署支助国家拟定计划和建立能力，销毁和处理剩余储存、包括拟定技术计划和建立能力，确定和取得必要的设备和基础设施、确定适当的销毁方法和拟定培训材料。举例说，2007 年 2 月，开发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黑山着手销毁了大约 1 万吨弹药；开发署在 2007 年 7 月和 11 月支助乌干达销毁了大批弹药。此外，设在利马的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为各种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提供了方便，这些活动着重或包括销毁剩余武器/弹药，包括最近 2007 年 9 月在哥斯达黎加就该问题举行的一次讨论会/培训班。

E. 预防冲突

17.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继续推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该工作组设立了三个工作小组处理：培训、社会-经济融合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探讨如何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纳入这些领域。工作组也在出版该标准的法文本，以满足法语国家的需要并与各种各样的伙伴合作，拟定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与安全部门改革挂钩问题、过渡司法活动与和平进程挂钩问题等的新指南。

18. 依照 2007 年 6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S/PRST/2007/24），安理会请秘书长自 2008 年开始每两年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内载他的分析、意见和建议，以及就《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秘书长在 2008 年 4 月发表的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S/2008/258）包括了一套建议。报告特别强调小武器问题对发展的影响，把非法小武器贸易溶入冲突、武装暴力和管制火器这些更广泛的概念。该报告支持大批会员国通过《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提出的倡议，除其他外，该宣言的目的是拟定衡量小武器影响的量化指标；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在当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内的不同行为体之间加紧合作。鼓励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各方贯彻报告内的建议。

19. 自 1997 年创立以来，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设法填补现有裁军议程特别是在小武器管制项目领域的缺口。在 2001 年通过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后，该小组将努力的重点放在资源配合需要上。虽然作出这些努力，会员国继续表示必须对小武器管制方案拟定领

域提供更全面的执行支助。因此，联合国正在研发一个网上的管理工具，这个工具将建立在小组和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基础上。2008年7月发起的《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目的是在小武器领域建立一个全面的信息管理系统。这个系统包括一个援助请求数据库和一个资源配合需要的工具，并作为项目提案的一个信息交换所运作。此外，一个小武器咨询网络-社区操作的一个线上系统，为全世界交流意见和经验提供方便。

四.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20. 大会第62/48号决议第6段邀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采取了哪些措施和作出了哪些努力，将通过执行各项裁军与军备限制协定而节约的资源的一部分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这项请求，2008年2月15日向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要求提供这种资料。至今，已收到下列会员国的答复：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黎巴嫩、卡塔尔和塞尔维亚。下文总结了这些答复。收到的任何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分发。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8年6月11日]

裁军和发展是当今世界面对的两个最迫切的挑战。全球军费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不足和超过三分之二人类遭受的痛苦和贫穷情况形成鲜明对比。

日益增加的军备竞赛令人震惊，因为军备竞赛开支已超过一兆美元，正在吸收大大超出比例的世界人力、财政、自然和技术资源，对各国经济造成沉重负担，并影响到国际贸易、资金和技术的流动。

根据大会2002年通过的第57/65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在当前国际环境下研究该问题，该专家组的结论认为，全球军费在1990年代略有减少后，自2001年以来稳步上升。这项结论值得重视。

由于这些支出，全世界的国防预算均告上升，加深了不安、恐惧和不信任气氛。

2006年9月，古巴当选为不结盟运动主席，因为古巴坚决主张必须结束这种疯狂的军备竞赛、主张发达国家把用于军备竞赛的一部分资源腾出，协助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古巴再次提议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经管的基金，向该基金至少缴付目前半数的军费，以满足穷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除了其明显的益处外，这项倡议可能是一项非常宝贵的建立信任措施，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是一项决定性因素。

古巴又重申支持 1987 年 9 月举行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承诺将裁军腾出的一部分资源拨作社会经济发展用途。古巴又重申支持联合国大会讨论该题目。以及执行相关决议内的各项建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2008 年 5 月 5 日]

1. 共和国总统通过 2006 年 7 月 24 日第 309-06 号法令禁止进口火器、零部件和弹药用于个人买卖目的。
2. 根据这项措施，多米尼加共和国武装部队 2007 年和 2008 年的预算没有拨款购买战争武器或重型武器，关于火器贸易、运送和拥有的《第 36 号法》第 2 条第 2 款对此作出了规定。
3. 根据关于火器贸易、运送和拥有的 1965 年 10 月 19 日《第 36 号法》（《政府公报》第 8950 号），武装部队通过其各单位和机构管理和负责多米尼加共和国进口的火器、弹药和炸药的检查 and 储存。《第 36 号法》第 2 条规定，除本法另行允许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手段制造、进口、购买或取得火器、零部件和弹药或这些物品的引物；不得持有或保管这些物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处置或运送这些物品。
4. 又必须了解的是，我国情报部门和（或）为监测人员和车辆运输系统或监测在我国领土、领海和领空进行的其他活动而设立的安全检查一旦发现这些物品，该法第 39 条授权我们执行措施，以便没收和管制违反其规定的火器、弹药、炸药或任何军火。
5. 关于军用装备的转移、这种装备一旦从我们的库存中撤出，不作为博物馆展览品使用的装备在主管当局在场的情况下销毁，同时执行相关的安全和环境措施。

黎巴嫩

[原件：英文]

[2008 年 4 月 23 日]

黎巴嫩支持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然而，黎巴嫩从未得到因执行各项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所节约的任何资源用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尽管出现这种情况和实际的安全和军事情况，尽管黎巴嫩陆军在边境和在国家内部执行了大批行动任务，特别是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黎巴嫩继续将所有可动用的手段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8年4月7日]

卡塔尔国享有高度的稳定和安全，与所有邻国保持良好关系，没有涉入区域冲突。卡塔尔国只拥有常规武器，并加入了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考虑到区域的当前情况，卡塔尔国只拥有保障本身安全所需的常规武器，武器支出只占其国民预算很小的一部分，这归功于明智的政策和完善的保养方案，使现有武器得到最适当的使用。发展和各式各样的基础设施也获得大量的关心和注意。

塞尔维亚

[原件：英文]

[2008年5月21日]

因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而腾出的所有资源记入塞尔维亚共和国预算。然而，没有关于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源百分比的资料。